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麟政办发〔2023〕42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麟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动态管理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按照市政府办《关于公布〈宝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宝政办发〔2023〕45号）要求，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对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进行梳理汇总，修订《麟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公布，并将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县教体局主管并实施；将县教体

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根据《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修订情况,删去县林业局主管的“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修订情况,删去县林业局主管的“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证核发”“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对“地名命名、更名审批”的实施机关由县民政局调整为县民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

四、根据《宝鸡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要求,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县发改局主管并实施;新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由县生态环境局主管并实施;新增“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由县市场监管局主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删去县生态环境局主管的“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删去县交通局主管的“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五、根据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情况,将“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主管部门由县工信局调整为县交通局,实施机关同步调整;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主管部门由县人防办调整为县国动办。

六、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

定》（省政府令第 235 号），新增“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由县农业农村局主管并实施。

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此前我县行政许可事项与本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清单为准。

附件：麟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附件

麟游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县委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	县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3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4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5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家发〔2018〕11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6	县委统战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	县委统战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8	县委统战部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县委统战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9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0	县档案馆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档案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1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陕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6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2号） 《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陕发改环资〔2023〕1273号）
1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4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16	县国动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人民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县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麟政办发〔2021〕9号）
17	县国动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县级第二批行政许可事项划转移交工作的通知》（麟政办发〔2021〕9号）
18	县教育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9	县教育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陕西省民办教育促进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	县教育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项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1	县教育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2	县教育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3	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4	县教育体育局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国务院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2013年第17号）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关于做好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陕体发〔2013〕59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5	县教育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6	县教育体育局	举办高危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教育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7	县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28	县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29	县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30	县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1	县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32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33	县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34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35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37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8	县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9	县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40	县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1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2	县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43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设备安装审批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44	县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和工程验收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	县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6	县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7	县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48	县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9	县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50	县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1	县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2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53	县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宝鸡市养犬管理条例》
54	县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中心 (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5	县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中心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6	县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中心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57	县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中心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8	县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分中心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9	县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双重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60	县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双重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61	县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宝鸡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的通知》(宝政办函〔2021〕50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县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殡葬管理条例》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陕西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墓审批监管工作的通知》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22年第31次）
63	县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64	县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会〔2019〕19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65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6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陕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68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6〕34号）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细则》（陕人社发〔2013〕43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69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陕西省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陕劳发〔1995〕201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70	县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71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2	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3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4	县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5	县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文件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2〕8号)
76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77	县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滩涂从事生产、建设活动的规划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78	县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79	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80	县自然资源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1	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2	县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3	县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84	县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县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关于做好固体废物领域行政许可事项调整工作的通知》（陕环发〔2023〕2号）
8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8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8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8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9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9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9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9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拆除历史建筑、构筑物、其他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9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9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陕建消发〔2020〕7号）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陕建消发〔2021〕2号）
98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9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10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10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组织和个人投资、除城市道路外的其他市政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02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施工需要迁移、改建、拆除、防护设施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0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排水、防洪、内涝、防护设施范围内进行施工审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0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迁移、拆卸、设施电、挂设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的批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0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城市供水、供热、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批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07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置商业摊点、电话亭、机动车娱乐活动点、机动车保管站、堆放物料、施工作业的批准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08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因建设需要必须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审批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109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城市公园内举办展览、文体表演等活动的审批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110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11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2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3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4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5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6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7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城市执法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18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19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20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1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22	县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23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24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125	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外）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26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7	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128	县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29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30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31	县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32	县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2号公布，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正）
133	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4	县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35	县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136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7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38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39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40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公布，农业部令2022年第7号修正）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41	县农业农村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42	县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3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44	县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45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驾驶证核发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6	县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47	县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 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 营权审批	县级、镇政府（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48	县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49	县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 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1999年第1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10种（类）陆生野生动物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2017年第1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委托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5号）
150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 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宝鸡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规划转指导目录的通知》（宝政办函〔2021〕50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1	县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 号）
152	县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 号）
153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宝鸡市县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的通知〉》（宝政办函〔2021〕50 号）
154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 号）
155	县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156	县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157	县文化和旅游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 号）
158	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 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9	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60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61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62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3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4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套数或节目范围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由本级广电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5	县文化和旅游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166	县文化和旅游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文化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167	县文化和旅游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电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8	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文化和旅游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169	县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物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70	县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71	县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所有的纪念建筑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文物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72	县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73	县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74	县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75	县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76	县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7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78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79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80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81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82	县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83	县卫生健康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卫生健康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县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85	县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86	县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87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8	县卫生健康局	医疗广告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89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卫生健康局（受理并逐级上报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90	县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县卫生健康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1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92	县卫生健康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93	县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94	县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195	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6	县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权限的通知》（麟政办发〔2023〕34号）
197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县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批事项权限的通知》（麟政办发〔2023〕34号）
198	县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关于调整“三同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及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委托事项的通知》（陕安监〔2022〕119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120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公告》（2021年第1号）
19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0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1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 《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
20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 《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
20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 《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
20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 《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
205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 《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41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0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0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小餐饮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09	县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10	县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林业局（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11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12	县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13	县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4	县林业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15	县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16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野外用火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17	县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18	县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19	县林业局	本县社会资本等社会企业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20	县林业局	采集、出售、收购、进出口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县林业局（采集、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初审）	《陕西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1	县水利局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22	县水利局	取水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23	县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24	县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25	县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26	县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县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28	县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人民政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29	县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30	县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31	县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32	县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3	县水利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水利局	《城市供水条例》
234	县水利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水利局（合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供水条例》
235	县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236	县水利局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批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水工程管理条例》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麟游县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麟政办发〔2019〕17号）

序号	县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7	县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麟游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8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39	县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0	县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41	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42	县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抄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共印 15 份